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 (万元)	2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0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办公设备购置的开展，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且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群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为年度经常性项目，往年已开展过该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项目已通过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相关立项批示，将该项目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立项批复程序合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程序向开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项目经费请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不明确，缺少预期产出及效益，未能有效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未能有效判断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了4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绩效指标归类错误，如产出成本指标“财政资金使用率”应为共性指标，而非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因此，本项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全面，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联，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指标名称匹配度不足，影响指标考核，如时效指标“年内完成购置”，指标为“≥90%”，指标设置不合理。综上所述，本项扣1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部门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等各项业务工作主要遵循《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的制度基本健全、合规。因此该项得2分。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该项目资金支出在年中未发生调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经核查项目实施佐证材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当年度未收到重大投诉，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过程实施材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单位通过采购云平台直接采购办公设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质量监督检查措施，制度执行及监管情况较好。因此该项得6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6.45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部门财务管理遵循《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分局经费审批权限通知》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7.45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金额为237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实际支出161.41万元，支出率为68.11%，单位在自评材料未说明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因此该项得7.4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采购计划数量”，预期目标值为“713个”，经核查采购合同书及验收报告等实施佐证材料，2023年实际完成采购1031个设备，各项采购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因此该项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经核查采购合同书及验收报告等实施佐证材料，项目单位的各项设备采购工作基本能够按照部门工作计划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因此该项不扣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各项采购工作已完成采购并通过验收。经核查验收报告、完成情况说明等过程实施佐证材料，各项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评定质量合格，综上，本项目工作质量较好，达到预期标准，因此该项得1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单位设置了2个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了“设备利用率”“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2个社会效益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通过核查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设备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10分。单位设置“设备利用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90%”，根据单位提供说明，采购设备使用率100%，达到预期目标，该项指标不扣分。 ②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通过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部门所需办公设备，协助部门人员开展日常办公，有效保障了部门工作正常运转，因此该项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单位提供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示满意的人员占比为92.2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合计	—	—	100	—————	91.4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5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项目单位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及核查表填写较为完整、规范，且能够如实提供评价材料，评价材料整理齐全，因此该项不扣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1.45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1. 立项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且针对项目实施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但项目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不明确，缺少预期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归类错误，项目绩效指标值与指标名称匹配度不足，影响指标考核；</p> <p>2. 过程管理方面，项目过程实施及管理较好，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资金支出率较低，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p> <p>3.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单位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当年度工作，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缺少社会效益相关佐证资料。</p> <p>4. 自评情况方面，项目单位能够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表未说明项目资金结余情况，且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缺少部分项目过程监管工作记录、社会效益等相关佐证资料。</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立项决策方面</p> <p>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合理。一是项目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不明确，缺少预期产出及效益，未能有效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未能有效判断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二是绩效指标归类错误，如产出成本指标“财政资金使用率”应为共性指标，而非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三是项目绩效指标值与指标名称匹配度不足，影响指标考核，如时效指标“年内完成购置”，指标为“≥90%”，指标设置不合理。</p> <p>二、过程管理方面</p> <p>（二）资金管理</p> <p>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金额为237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实际支出161.41万元，支出率仅为68.11%。</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立项决策方面</p> <p>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指标值应尽量切合实际，根据相关标准（如往年任务标准值、政策任务指标、相关行业标准等）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化。此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p> <p>二、过程管理方面</p> <p>（一）资金管理</p> <p>一是合理规划预算资金的支出用途及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前做好支出计划，明确各支出方向预期使用的资金，合理分配资金，以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得以充分发挥。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单位要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并在工作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申请资金支付，避免因延迟付款影响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